**合肥学院图书馆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服务半年后付合同款的5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付剩余合同款。 （每半年依据年度分月维保计划考核一次，结算一次，年底考核，结算下半年。） |
| 2 | 服务地点 | 合肥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如中标人履约良好，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一次，合同金额不变。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合肥学院图书馆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

1.2、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1.3、范围：成交人在服务期内对我校图书馆楼内的自动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系统，确保消防设施的良好运行，保障消防安全。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防火分隔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系统相关的所有设施设备。 服务期内

**三、维保服务内容**

2.1、维保服务总体要求：

2.1.1、供应商应对消防及监控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整个系统时刻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如发生火灾，消防设备不能发挥报警、灭火功能，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2、免费定期向采购人的物业及管理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并协助做好消防知识的宣传工作。

2.1.3、工作日内必须安排一名熟悉业务具备建筑消防员中级或中级以上资质证书且24小时常驻我校工作的人员。

2.1.4、每年提供分月维保详细计划，每月29日前，维保单位必须对消防设备器材维修与保养范围逐一检查维修，并撰写维保报告，提供给学校。

2.1.5、配件要求为原厂配件,更换设备零部件的品牌与采购人现场安装的零部件品牌一致。若需更换的品牌停产，出现市场断货，替代产品应与原产品同一档次且须经采购人确认。

2.1.6、按照国家相关消防规定，对甲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技术性能测试检查和消防系统功能性操作试验检查，保证维保项目的消防系统安全运行，并保留完整的维保记录备查，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出具上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交甲方审阅、备案。

2.1.7、消防设施发生故障，应在2小时内修复，消防系统发生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书面整改方案，经甲方同意后，7日内维修完毕。如轻微故障（500元以下设备及部件更换）维保单位2天内未修复，学校可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以3倍维修发票数额从当次维保经费中扣除；如系统发生重大问题（500元以上设备及部件更换），维保单位经甲方同意，10日仍未维修完毕，学校可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以3倍维修发票的数额（扣除设备及劳务费用）从维保费用中扣除；如甲方两次无法修复，合同自然中止。

2.1.8、建筑物进行改建或重新室内装修时，指导工程施工单位对消防设施的维护工作。并制定维护和恢复方案。导致感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拆卸、改变位置（敷设管线），成交人（乙方）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恢复，工程结束对所属区域消防设施的恢复开通状况和功能进行测试检查，要求合格。

2.1.9、定时保养和及时维修室内外消火栓，包括室外消火栓更换、表面刷漆，室内消火栓箱的维修。

2.2、维保服务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维保数量** | **单位** |
| 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 | 套 |
| 2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1 | 套 |
| 3 |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3 | 套 |
| 4 |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 2 | 套 |
| 5 | 火灾应急照明系统 | 3 | 套 |
| 6 | 防火分隔系统 | 3 | 套 |
| 7 | 消防通讯及广播系统 | 3 | 套 |
| 8 | 防排烟系统 | 3 | 套 |

上述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供参考，以现场设备实际数量为准。

2.3、维保服务工作要求：

2.3.1、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①每周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检查，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②每月按安装总量的3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实验。

③每月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烟感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实验，抽检率不得低于50%。

④每月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控制器应有控制和显示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

2.3.2、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每天对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的查看；每周的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的主要组件进行测试和对线路的查看。

2.3.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①每周对喷淋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②每周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确。

③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④每月手动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实验。

⑤ 每周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⑥每月定期对消防喷淋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⑦每月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2.3.4、消火栓灭火系统

①每周对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②每月检查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试验和压力检测。

③每月按安装总量的30%对消火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④每月对室外消火栓系统进行放水试验，保持消防水源的清洁。对不能使用或损坏的阀门进行维修、更换。

2.3.5、防火分隔系统

①每月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否正常升降。

②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30%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是否完好。

③每季度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④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2.3.6、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①每周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维护保养，如需更换，应与招标人保卫处联系）。

②每月按安装总量的30%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是否正常和达到要求。

③每月检查应急照明系统和EPS系统电源工作是否正常，对电池组放电时间进行检查。

2.3.7、消防通讯及广播系统

①每月检查电话插孔、电梯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

②每周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2.3.8、防排烟系统

①每周检查送风、排烟风机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②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20%和 30%，分别试验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③每周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

④每月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和电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⑤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30%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 20%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每半年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电动防火阀。

2.3.9、其它消防设备设施

①每周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②每月系统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能否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技术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并检查消防补水泵工作情况。满足正常补水要求。

③每季度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是否正常。

2.3.10、其他服务

①一旦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派人修理。

②在发生火灾时，由于消防报警系统及内容款项中的设备或线路不能工作，导致采购人损失，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③中标人所维保的单体要能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系统安全检查和专业消防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④建立消防档案。为采购人建立一套详细的消防设施档案文件，在以后的系统维护保养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消防设施档案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操作规则及工作报告来执行。

⑤技术培训。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人员能进行正确操作所有系统。培训安排在每次检修/试验时进行，也可应采购人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随时进行，次数不限。

2.3.11、设备保障

为了保证采购人消防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向招标单位提供本套消防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保证消防系统在维保期安全可行。

2.3.12、技术督导

如采购人对消防系统所在的部位进行改造施工，中标人应负责施工期间的消防报警系统探测点及联动控制点恢复安装的监督、指导、验收，验收后纳入整体技术服务范围。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35号楼消防泵房设备及地下配电房气体灭火设备除外）。